

审核编号: XSSH202501946

合同编号: GL20252743

审核人: 付驿然 张晨阳

预算号: AZ20251Y0082

审核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和江北院区食堂蛋类采购协议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瑞芙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鼓楼医院和南京瑞芙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JSZC-320100-HWZX-T2025-0877),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蛋类事宜, 签订以下协议: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制造商/产地
1	鸡蛋	新鲜、无破损、干净	斤	江苏仁康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射阳县
2	草鸡蛋	新鲜、无破损、干净	斤	江苏仁康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射阳县
3	鸭蛋	新鲜、无破损、干净	斤	河南亚农蛋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固始县
4	鸽蛋	新鲜、无破损、干净	个	南京石臼湖蛋业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
5	鹌鹑蛋	新鲜、无破损、干净	斤	南京石臼湖蛋业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
6	散装皮蛋	无铅	斤	沙洋黎哥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沙洋县
7	散装咸鸭蛋	无破损、干净	斤	河南亚农蛋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固始县
8	散装咸鸭蛋黄	无破损、干净	斤	河南亚农蛋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固始县
9	乌鸡蛋	新鲜、无破损、干净	斤	南京石臼湖蛋业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
10	散装鹌鹑皮蛋	无铅	斤	沙洋黎哥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荆门市

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

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三、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协议期内不得涨价。

四、交货地点：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中山北路 53 号；江北新区浦珠中路 359 号。

五、报价、询价方式、结算方式和责任追究

1. 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甲方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 价格确定：

①询价：甲方总务处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前往进香河菜市场和科巷菜市场进行询价，取均价（工作日，非促销价）作为基准价。②定价：定价=基准价*（1-8.5%）。③询价每月一次，每月 20 日开始询下月价格，甲方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所有清单商品的线下询价，并将询价汇总结果反馈给乙方。甲方财务将根据定价进行最终结算。

3.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斤)*经甲方审核后的定价(元/斤)。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责任追究：

①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本部（含北院）、江北分开考核），考核作为乙方合同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详见附件 2《考核表》。

②如发现乙方因为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③一旦价格确定库管收货就要严格按定价收货，发现价格高要及时在收货单进行扣减。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

金补齐。

5.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放弃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食材质量要求等

1. 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动物防疫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和甲方食堂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新鲜。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 用于蛋类食品养殖产地必须为无污染区域，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得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使用任何未经许可的食品添加剂。

3. 产品要求：鸡蛋：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应保持较高的新鲜度，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蛋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凸起完整并带有韧带，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蛋液有固定蛋腥味，无异味。供应的鸡蛋应干净，不能有鸡屎、毛发、干草等异物。

4. 新鲜蛋类应新鲜或预冷储藏，加工车间符合卫生规范要求，能严格按订购要求，加工规范的商品。具有较好的冷藏贮存、运输等场所和设备，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

5.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要求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6. 运输要求：必须使用商用货车，禁用私家车、货拉拉。鸡蛋运输破损率要求≤3%。要求专人专车配送，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破损过多或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配送的食材送权威部门检验（每季度一次，报告由甲方留存，费用由乙方承担）。取样、封样、送检过程人需全力配合，与甲方共同操作并签字确认。检验不合格，按考核表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引发的其他责任。项目执行期间，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正确、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包装、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因乙方所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或者货源不正确的，甲方有权利要求退换且在不影响正常保障

的情况下，2小时内更换完成。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含量超标的；
- ④含有昆虫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的其他异物；
- ⑤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⑥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⑦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⑧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⑨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0.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1《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

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协议（合同）涉及的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

（3）乙方违反《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7.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二条和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十、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协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十一、双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在采购全流程中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活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不得存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条款：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负责协调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本项目比选（响应）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 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 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采购系统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采购系统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采购系统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附件 1《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附件 2《考核表》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南京瑞芙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6 号众彩物流生活配套服务区 3-1503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传真： _____

采购分管院领导： _____ 座机：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_____ 授权代表电话： 13809006844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 朱昊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5-12-26 日期： 2025-12-26

附件1《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一、人员管理及仓储要求

1. 乙方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2. 乙方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 乙方应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没有任何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
4. 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送货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着装。

二、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 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 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车辆定期清洗，并留有清洗记录，以备甲方检查。配送车辆需固定，不得使用货拉拉等临时运送车辆。
3. 日常情况下，甲方提前1天以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4. 乙方须于交货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当甲方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交货地点：鼓楼区中山路321号、中山北路53号；江北新区浦珠中路359号。
7. 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
8.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9. 甲方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3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三、履约及违约

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本项目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

大写：伍万元整），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误的，由甲方根据本单位相关管理处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按规定要求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2条处理。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相关部门确认，由甲方进行处罚，三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
7. 如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四、培训服务承诺及措施

1. 乙方做好食材供应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产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3. 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如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所有业务与事宜，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承诺，如中标后同意提供甲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附件 2《考核表》

甲方总务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作为乙方合同期考核的重要依据，每月通报。

考核表					
考评项目		评分、罚款标准	总分	评分	扣分、罚款原因
服务态度		态度不好、不服从甲方安排、与甲方发生争吵等，视情况扣分	10		
货品质量		发现质量问题，如异味、腐烂、生霉等，每次扣 2 分。	20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1.无检验报告的，扣 2 分； 2.不能提供送货车辆及理货箱清洗消毒记录，扣 2 分	15		
准确性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发现少送量超过订货单的 10% 扣 1 分	10		
	是否与订购种类一致	发现少送品种大于 3 种扣 1 分	5		
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达	发现一次迟到扣 1 分，因天气、堵车等不可控因素迟到除外	10		
物流配送	是否有专门的运输工具	使用不符合规定物流车或货拉拉，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人员安排	是否有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	发现换人频率大于每月一次扣 1 分	5		
价格水平	是否有涨价现象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特色服务	能否零星供货或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	不能满足零星送货或特殊需求，一次扣 1 分	5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应急事件能否及时处理，视情况扣分	5		
合计		90-100 分：无奖惩； 80-89 分：罚款 4000 元； 70-79 分：罚款 10000 元； 60-69 分：罚款 20000 元； 59 分以下：终止合同	100		

其他	<p>1.发现产品霉变、不洁、变质，第一次约谈，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取消供货资格。</p> <p>2.每批次产品合格证未及时提供罚款 1000 元。</p> <p>3.在每季度送检的货品中，如发现未达到安全标准或微生物、重金属等超标，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罚款 5000 元。</p> <p>4.其他视严重程度罚款。</p>		
----	---	--	--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